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总 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2.工程地点：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海宁杨渡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NKY-240816。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项目包含樱桃用大棚主体骨架、外遮阳、卷膜器系统、覆盖材料、防鸟网、樱桃及其全部配件紧固件等内容，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6.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上述计划开工和竣工日期为暂定日期，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壹佰壹拾玖元整（¥ 448119.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3. 本次竞争性磋商包含两次报价, 承包人在仔细研究了本项目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最终报价愿意在初始报价 560000 万元基础上优惠至 448119.00 万元, 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项目竣工结算时, 最终结算价根据承诺优惠率同比例调整, 调整范围包括合同部分及新增联系单部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锴波 (身份证号码: 3301241982071530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采购文件、答疑、询标纪要及补充文件
- (3) 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浙江杭州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壹正叁副,承包人执 壹正叁副。

发包人:(公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公章)杭州新百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10093314403A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
260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31119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5068785797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积寺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01000332979297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关于贯彻《省厅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的通知》（杭建市发〔2022〕54号）；

1.3.2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浙江省、
项目所在地市现行的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1.3.6 新工艺、新技术的约定：：_____ / _____。

1.3.7 其他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_____ /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场地。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7天，发包人负责施工场地道路畅通，确保承包人施工车辆进出工地畅通；承包人须办理校内施工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的超大件：/。

本工程的超重件：/。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1条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11.2条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除发包人指明外)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但单价不作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调整合同价格的修正时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代表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现场代表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采取整改措施；

(2)发包人代表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承包方；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及签证须由其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仅有本人签字未有印章的，发包人追认，则对发包人有效，发包人不予追认的，对发包人不具有效力），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现场代表（或合同约定签收人），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承包人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发包人可要求属于承包人其它管理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承包人代表已签收。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提供符合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2.4.2 条规定外，开工前 7 天，完成水准点与坐标点，并进行现场校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 3 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两套以及相关资料。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资料包括工程的全过程原始记录及验收资料、材料质保书、检验签证单、材质验收报告、有关设计变更的技术资料、工程的检测数据、质量评定报告、工程竣工决算的全部资料、其他按规定应提交的资料），且必须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若承包人未按时向发包人提交以上资料及未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竣工资料按规范装订成册。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李铘波；

身份证号： 3301241982071530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233200720230184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浙建安 B(2023)0100065；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到位率不低于 80%（以供应商承诺到位率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 元/次予以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确需更换项目经理的，继任项目经理注册执业 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承包人擅自更换的，除按合同要求派驻人员外，每次还需按合同总价的 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如确需变更人员的，承包人需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变更。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2.4 条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2 承包人需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继任人员的数量、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的约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管理人员。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3.6 条规定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保证保险，金额及期限为： / ；

(2)银行保函，金额及期限为： / ；

(3)其他方式，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合同价 1%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分五部分，其中：

(a) 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0%，发生质量事故的，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b) 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40%，工期以合同为准，若不能按期竣工，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c) 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到位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则按磋商文件和合同中相关条款处罚。

(d)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5%。发生重大人身安全事故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e) 廉洁自律、计划生育履约保证金占 5%。发生违反廉政合同或计划生育行为的，罚没该部分保证金。

履约担保有效期自履约保证金交纳之日起至上述五项指标考核合格后 28 天内有效。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承包人履行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如有违约，扣除违约金）后无息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现场全过程协调，负责质量、安全、投资、进度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实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任何付款凭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签署确认意见后有效。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停/复工令、工程索赔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签证才有效。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及发生的水电费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 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4 条规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组织施工，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3)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已完建筑物的安全；

(4)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包人或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使用由监理单位按工程进度现场实际落实情况审核，发包人检查签证确认，但费用总额不得超过投标报价数。

(8)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6.1.6 条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7天内提供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发包人、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确认只是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费用的确认，也不免除承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工期延误；

②其他：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每天人民币 15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扣除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

7.5.3 因其他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当天累计 8 小时以上计算工期延误；(2) 不可抗力因素；(3) 非承包人的过失造成工期延误，并经发包人和监理签证确认。

对于前述三种情形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要求顺延工期的，应在延误发生后 14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未提出顺延签证的，视为工期不需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4)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7.6 条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保管费用、安装过程中的二次搬运和设备就位费、检验试验费由承包人投标时报价包干；

2、因承包人原因发生材料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 8.6.1 条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8.8.1 条规定执行。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 / ；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 / ；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条规定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响应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响应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响应同口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0.5 条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 /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 a、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已列项目的综合单价; b、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人未予报价的; c、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磋商文件、图纸等资料做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 d、磋商文件约定的工程量清单数量误差引起的综合单价成本差异; e、施工组织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实行固定总价包干,不得因设计图纸变化、工程量增减、施工方案变更等任何因素而调整费用; f、规费、税金、农民工工伤保险费、总承包服务费为费率包干; g、清单描述中有按图集或规范施工的,综合单价必须满足规费和图集要求,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h、所有磋商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包干或费率包干的内容。除政府出台价格调整政策且审计单位认为适用情况外,价格不作调整。

风险费用计算方法: 以上风险费用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a、在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费用,结算综合单价直接套用相应或相似的投标单价。如无法套用时,无投标价的材料单价按同期信息价,无信息价按市场价计取,各项取费与投标同口径。b、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自行承担。但属于应该预见、预防、承包方没有及时预防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40%。

工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及对等金额的预付款担保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担保额度为合同价的40%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3.3条规定执行。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

工资性工程款比例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1。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价款内的工程款支付：

工程竣工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工程移交发包人管理。工程竣工后15天内，承包人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含设备基础），并按合同约定提供规定数目的竣工图、归档及验收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含预付款）。

(1) 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签字确认，且承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结算审定价的1.5%）银行保函形式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价的100%（如结算审定价超过合同金额，发包人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超出部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有关规定退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12.4.2条规定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7 天内完成审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1。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2.4.6 条第 3 项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条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担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在工程结算审定款中扣除。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 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3.3 条规定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清退全部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以下资料后30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2) 纸质竣工图纸、技术资料各3套及电子版(光盘)竣工图2套等相关资料

(3)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4)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等；

(5)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价款。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政府审计部门确定的为准。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期限不受通用条款约定的结算审核期限的限制。

若政府审计过程中产生审计服务费，则审计服务收费中审核追加费按相关文件收取，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全部资料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质保期满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36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按结算审定价的1.5%缴纳（银行保函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

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按结算审定价的 1.5% 缴纳（银行保函形式）。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无故中止施工超过 30 天而导致工程无法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违约造成甲方损失超过上述违约金数额的，还需要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建筑工人及管理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是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8.7 条项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但双方当事人特别约定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的除外：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21.1 进场项目班子应当是承包人建制内的，违法转包、挂靠承包人或临时拼凑的施工班子一经发现并经查实后，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按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施工合同将被终止，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派驻现场的施工班子人员数量、年龄结构、专业配备应满足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有权对不称职的工程技术、管理人员提出更换，承包人应在一个工作周内作出更换，并报发包人批准，不得拒绝和拖延。

21.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实施，并接受发包人派遣的现场代表及委

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投资及协调方面的监督和管理。

21.3 承包人应按期支付工人的劳动工资，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于工人工资支付和发放。

21.4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审计结果为准。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签证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合法性并不得与合同约定相违背，否则有权予以调整。

21.5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变更程序办理，所有的工程变更须经设计、监理及发包人三方确认后实施。

21.6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a、工程竣工后 15 天内，承包人必须全部清退临时设施、建筑材料、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b、项目经理未达到承诺的到位率，按未到岗天数计算，每缺岗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c、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的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违法乱纪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或项目经理，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d、工程竣工验收如未达到一次性通过，由此追加的返工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等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扣除其全额的质量履约保证金。e、施工期间，违反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的，每次扣罚履约担保 1000 元。

本工程未明确的违约赔偿事宜，均在工程竣工结算时处理，在工程结算款中增加或扣减有关费用。

21.7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无条件的服从发包人对本工程整体上的施工安排。承包人对派驻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严格管理，不得扰乱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不得偷窃、滋扰、闹事，不得影响其他单位施工现场的安全。

21.8 发包人有权取消或调整合同范围内的任何工程内容，承包人无条件接受，调整部分按实结算，取消部分相应扣除投标相对应的费用。

21.9 承包人承诺在发包人使用投标所有产品时不会因知识产权或产品所有权等问题引起的第三方索赔或其他要求，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都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0 承包人必须落实有资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驻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防范现场消防安全，严格管理施工人员，不得在现场抽烟。施工现场做好标准化布置，醒目位置悬挂工程告示牌；施工人员统一着装，统一编号，工作装或马甲上醒目标识单位名称、人员编号。

21.11 承包人在踏勘现场时要充分了解现场地理人文条件，合理处理与周边关系。

21.12 承包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书中一切有悖于磋商文件的条款均视作无效条款；承包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单方面设置限制发包人的条款和内容均将被视作无效内容，并且出现上述现象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废标风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在磋商文件约定内容之外的与费用、进度、质量、索赔等有关的制约性内容，经发包人作出书面确认之前，均视作无效。

21.13 本工程中标后施工方案优化不能低于原施工要求、工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

的图纸、技术规格书及国家相关设计施工规范要求，并经本工程主体设计单位、第三方图审单位及发包人审查合格通过后方可实施。所需的优化设计费及优化设计引起的各变化因素应计入投标报价中，结算时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1.14 本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与结算须按照发包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修缮工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施工单位在校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学校有关疫情防控、意识形态、宗教管理教育工作等相关规定。如有违反，按 1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1.15 承包人应提前做好各类材料的备货工作，同时充分考虑施工期可能存在暂停施工、二次进场的问题，不得以上述原因提出工期延误及费用调整。

附件：

附件 1：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协议书

附件 3：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承包人（全称）：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1 年；
- 3、装修工程为 3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具体期限以承包人承诺的延长质保期为准。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36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派人维修或发生其他视为承包人未履行维修义务情形的，发
包人或管理单位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承
包人承担，并在工程保修金中扣除。

五、保修费用

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且回访质量符合要求后一次
性付清（无息），如保修期间产生维修费、赔偿金等则扣除相应的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
后退还。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承包人(公章)：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藕花洲大街
260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积寺路支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账 号：201000332979297

邮政编码：311199

附件 2:

廉政责任合同

第一条: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中的经济活动管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 制订以下廉政责任合同。

第二条: 廉政责任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浙江省农业科学院与承包方 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签订。

第三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法规、党风廉政建设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严格执行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各项条款,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严禁因违法违纪、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而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三、甲、乙双方人员洽谈业务时, 必须选择在办公场所或发包人确定的其它公共场所由二人以上共同进行, 严禁私下商谈串通。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 对无法拒收的, 应及时上交纪检部门。

二、甲方人员在业务交往中或项目结束后, 不得接受乙方以任何形式给予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 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项目结束后, 也不得进行上述赠送。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 邀请甲方人员参加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 其主管部门将对违法、违纪、违规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

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甲方主管部门如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一经查实，有权终止其经济合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登记入册，取消其在该工程任何经济项目的投标活动。同时，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供其不良记录情况。

三、乙方人员若违反本合同，其主管部门应对违法违纪人员严肃查处，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四、如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报复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必须将“廉政责任合同”贯穿于所签订的经济合同实施的全过程，及时布置、认真检查、严格考核。

第九条：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订重大经济合同的同时签订。

第十条：本合同作为本次所签订的《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的附件，经合同双方共同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及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乙方（盖章）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

或

甲方委托代理人：

乙方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建筑施工安全责任书

为了加强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安全生产方针,依据"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治安消防管理,切实有效的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保证施工人员在校内施工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健康,确保施工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校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就相关项目施工订立本责任书:

一、施工项目

1、项目名称: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杨渡樱桃基地钢架连栋大棚建设

2、项目地点: 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海宁杨渡基地

二、施工单位责任管理目标及承诺

1.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的要求,依照国家及省市安全法规定、《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2.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相关规范,服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3.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浙江省农业科学院现场监管人员若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有权要求施工方停工整改,施工方不得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浙江省农业科学院无关。需上报工程所在地安监局及有关部门的安全事故,一切手续由施工方负责处理,无需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办理。

4.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师生正常教学、工作、生活和学校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5.在责任期内的施工过程中,各级部门安全文明检查中合格率达到 100%,杜绝不良影响。

6.在责任期内,杜绝发生重大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现场交通事故等。

7.施工过程中有责任在施工单位区域内和作业点做好文明施工,减少施工噪音,施工污染、杜绝扬尘,控制污染源并及时处理,严禁建筑垃圾随意堆放。

8.以人为本,关心员工,努力做好各种疾病和职业病的防治工作,减少或消除各类疾病和职业病的发生。同时现场员工必须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9.在责任期限内杜绝发生火灾事故,落实各级消防制度。

10.注意和加强内部治安宣传教育管理,杜绝重大治安事件和刑事案件的发生。

11.如涉及高空作业，施工单位则需另外签订《高空作业安全施工承诺书》

二、施工单位安全责任

为了完成上述管理目标，施工单位必须采取有力措施，行使下列职责：

1.施工时是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2.进场施工前向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提供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并负责为所有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进行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施工方承担全部责任；

3.应对现场安装施工的行为完全负责，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4.在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施工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5.高空悬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6.施工前不得喝酒，在禁止吸烟的区域不得吸烟；

7.现场内不得赤脚，不得穿拖鞋、高跟鞋，高空作业不得穿皮鞋和带钉易滑鞋；

8.施工现场应设安全防护设施，采用护栏、挡板及警示禁行标志；如工程过程中存在洞、坑、沟等危险部位，除采用防护设施外，还应采用木板、毛竹片或钢板等对危险部位进行有效覆盖，防止跌落；未经甲方管理人员批准，不得随便拆除已架设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安全装置和安全标牌；

9.不得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保护工地上临时用电电缆及配电箱的完好，不得用材料、工具等压砸电缆电线，确保用电安全；

10.不得在施工现场烧火，不得违反用电、明火作业、易燃易爆物品等安全管理制度

11.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扔任何物资、材料，堆放时不得超过支撑限重的 70%；

12.不得在高空临边一米范围内堆放活动材料；

13.不得在操作面上及高空临边竖立放置工具和线材；

14.使用电动工具，必须按操作规程和说明书要求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15.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16.不应疲劳作业，不得在操作面上及楼层上睡觉。

17.不得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搅拌水泥、混凝土、制作各类预制件，如场地狭小，确需在公共场合施工，必须及时清理，恢复地面原貌。

18.现场所有的材料应统一摆放整齐，且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保证校园环境整洁。

19.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采取袋装，不得放置在道路、广场等公共场合，同时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人走场清，建筑垃圾最长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

20.施工单位有责任保护学校财产物品，施工过程中不得拆卸校园内公共设施，如确因

工程实际需要,须对其移除或拆卸,应报建设单位同意或与建设单位协商处理。工程结束后,应及时复原公共设施。对擅自损坏、拆卸、移动所造成的后果要承担主要责任。

21.如工程项目地点在绿化范围内,施工单位施工前三天应告知建设单位绿化相关人员,上报在施工范围内可能损害到的绿化植物数量、品种等,在施工前一天应在建设单位绿化人员指导下完成施工范围内绿化的移除工作;施工单位完成施工项目之后,在3天时间内完成绿化的复原工作,相关的种植技术问题及时与建设单位绿化工作人员商榷已保证绿植的成活率,不得擅自复原,需要另行采购绿植所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对人身安全健康存在威胁工程(如电焊、切割、油漆工程等),必须在我校相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施工作业,不得在人员密集的办公、学习、生活区、公共场地施工;如确因工程实际需要,必须在上述场合施工,应报管理部门同意,且避开人员办公时间施工作业。

23.把好现场安全防护用品、设备、设施安全使用关,严禁不合格产品进入施工现场。

24.做好本单位施工区域和作业点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并服从建设单位统一布置安排。

25.施工方人员进入校内楼栋应服从学校相关人员(宿管员及楼宇管理员等)管理,不得随意翻阅室内任何物品,如室内发生失窃事件,应积极配合相关人员检查。

26.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楼层作业,应事先提供当天现场作业人员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劳动合同扫描件等),报甲方备案,并及时办理所需相关证件。

27.施工方人员进出校内楼栋应积极配合学校相关人员检查:如包裹口袋、工具箱(盒)、器械等。

28.施工方人员如需进入校内楼栋施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建设方报备,不得擅自进入楼内施工。

29.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三、处罚条款

1.发生重伤和死亡事故,应由甲方主管部门牵头,双方参加,组成事故调查组,查清事故原因,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的处理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上级报告;

2.由于施工方没有尽到自身安全责任,造成重大安全事故,主要和相关责任者已触及刑律的,报检察院或劳动监督部门处理;

3.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违章违纪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施工方负全部责任,并由施工方事故责任者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4.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导致重大伤亡的,相关赔偿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5.如因施工方或施工方安装施工人员过错给学校造成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向校方赔偿,校方有权直接从施工方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6.如施工方未经建设方允许,擅自进入楼内施工,需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

任，且建设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7.在施工中产生严重安全问题，将被列入黑名单，禁止进入我校进行任何施工。

三、本承诺书是浙江省农业科学院对外来施工安全监管的有效证明文件，是合同的附件，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施工单位（盖章）：杭州浙百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